

##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授信暨有关担保情况概述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1 年度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39,1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同意为保证此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在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1,4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接受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授信及有关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公告》、《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 二、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进展情况

##### （一）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亿金”）于近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申请续贷，公司为江苏亿金续贷提供续保，额度不超过原实际担保金额 6,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收到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署完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江苏亿金股东、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宋正兴本人及其本人控制的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其配偶叶春娥按其持有的江苏亿金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江苏亿金累计提供担保（含本笔）合计为 12,900 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已经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江苏亿金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接受子公司担保

公司于近日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续贷，公司全资子公司依米康软件技术（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依米康软件”）、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工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分别与大连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向大连银行成都分行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不超过 2,5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接受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9,500 万元。本次接受担保属于已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金额在接受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 （一）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 2、保证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被担保主债权：债权人在自 2021 年 5 月 4 日至 2022 年 5 月 3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
- 4、保证金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二）依米康软件、智能工程、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债权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2、保证人：依米康软件技术（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孙屹峥、张菀
- 3、被担保主债权：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期间债权人与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协议/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
- 4、保证金额：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但最高债权额超出上述金额的，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一）为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智能工程、依米康软件、四川依米康龙控软件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平昌县依米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米康冷元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华延芯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4,000.00 万元（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40,326.89 万元），实际担保总余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5.11%。

##### （二）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累计担保数量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桑瑞思股权后继续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并接受其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因转让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更名为“桑瑞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瑞思”）100% 股权导致存续的尚未到期的担保形成关联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存续的公司为桑瑞思提供的关联担保余额为 1,5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42%，贷款到期后，公司不再提供担保。

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5,500.00 万元（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41,826.89 万元），实际担保总余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67.53%。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0 万元，未有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万元。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依米康与宋正兴、叶春娥、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江苏亿金签署的《最高额反担保合同》；
- 3、依米康软件、智能工程、孙屹峥、张菀与大连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